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317
股票简称	天味食品
成立日期	2007-03-02
注册资本	75,418.169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邓文

注：注册资本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47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3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46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6,167,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6,855,851.8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9,311,348.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19CDA40113》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天味食品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 万股。天味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28,596,491 股，募集

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9,999,98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309,996.6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1,689,990.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天味食品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均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三、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在天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督导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修订、重要内控制度的修订的审批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6、督导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审阅相关会议文件，督导会议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7、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 8、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 9、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10、持续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11、定期或不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发行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天味食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天味食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天味食品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天味食品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义务。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淑洪
丁 淑 洪

曾冠
曾 冠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庆华

